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守

訴訟代理人　張寅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玉杯、莊耕武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,0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